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人充分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鉴于本人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被选聘上任开始履职，距离年度结束近一个月半月左右，期间公司未召开三会会议，本人无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记录，也并未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到公司现场考察，参加公司座谈会和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培训，与公司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等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公司经营层及时通报公司最新运营情况，本人又通过网络媒体等多种途径和手段关注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和评论，了解当前的外部市场环境和行业状况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掌握和判断公司可能会面临的经营风险，给与公司管理层相应的提示和指导，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重点关注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定期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控运作情况进行审阅，认真听取有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提出自己的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针对年报编制工作，本人

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会同公司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公司各职能部门协助会计师进行年报审计，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保持及时沟通，提供审计工作底稿，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和研究相关资料，确保年报及时、准确、完整披露。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履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核查，确保其认真履行职责，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了解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管理及重大事项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运用自身的知识积累，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2.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情况，对相关工作提出合理的意见与要求，从而更好的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严格，及时的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3. 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大连证监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了解最新的监管政策和方向，加深对监管法规文件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

### 四、其他工作内容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沈一开

2020 年 4 月 27 日